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文件

江东财农〔2023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部分农业重点项目）通知

新区农林水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部分农业重点项目）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3〕94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部分农业重点项目）3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本次下达的资金分别用于支持开展典型

村绿化美化、甘薯产量提升行动及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项目，在省级涉农资金中实行单列管理，各项目间的资金不得相互统筹，也不得统筹用于实施其他项目。应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部分农业重点项目）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3〕94 号）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19 日